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201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4
第九章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65 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二、债券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 勤上 01”，代码为“112136”。

四、发行主体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人民币 4 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十三、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发行时及跟踪信用评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期债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低至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调低至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勤上光电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勤上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INGSUN OPT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永洪		
注册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65		
办公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565		
公司网址	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胡绍安
联系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电话	0769-83996285
传真	0769-83756736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	--------

4、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836049-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2 年 9 月 3 日经营范围新增：节能服务；2013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新增：LED 庭院用品、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2015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新增：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受全球经济影响，我国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为近 25 年来首度跌破 7%。尽管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节能、环保产业，并且不断以其高效、节能、环保等显著优点不断被人们所接受，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行业整体亦增速放缓。根据 LEDinside2015 年统计显示，2015 年度半导体照明产业年产值成长值大概仅维持在 2% 左右。主要原因为，随着效率的提升，使得 LED 使用颗数减少、加上跌价压力，并且随着传统照明企业的逐步转型至半导体照明，使得行业整体竞争愈发激烈，也因此促使行业中企业利润下滑成为较为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应用技术创新影响“互联网+”，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交付系统管理，提升产品的层次和品质，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室内照明渠道建设，紧抓品牌优势，灵活商业模式，立足于主营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拓展，加速铺设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服务体系，经过公司上下持续探索创新并不懈努力开拓市场，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664,392.81 元，同比下降-6.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4,641.59 元，同比增长 68.82%。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49,664,392.81	905,786,743.98	-6.20%	1,140,513,6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44,641.59	12,287,786.69	68.82%	103,993,48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27,680.49	-13,796,024.36	170.51%	98,716,5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41,350.18	-2,958,548.41	-590.92%	13,325,74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62%	1.06%	4.7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3,240,836,434.12	3,249,311,035.48	-0.26%	3,180,177,0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5,427,344.83	2,219,001,947.43	0.74%	2,214,023,095.2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5 年度，发行人已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

第七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本期债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低至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调低至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段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段铸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胡绍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 年度，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汪凤鸿先生，未发生变化。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汪凤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汪凤鸿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第九章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一年期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执字第00298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在1,215.00万元未出资范围内对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协助划款通知书（回执），从本公司银行账户划出资金1,274.00万元。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作出【（2015）皖执复字第00014号】裁定书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执字第00298-2号】、【（2014）合执异字第00013号】裁定，先行划扣补充赔偿责任人即公司银行存款确有不当地，现已生效。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退款申请。

2014年1月10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池民保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60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2014年2月17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池民保字第00004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安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50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价值的财产。

2015年7月13日【（2014）池民二初字第00137号民事判决】一审认定公司需就安徽润磊未出资1285万元本息对安徽勤上不能清偿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案件处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阶段。根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无需承担该项连带责任。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 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并对公司及部分人员进行了相应处罚，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此处罚结果进行了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厦门国际银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 7.5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认购厦门国际银行 1,000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但由于市场对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认可度极高，导致市场认购股份数远大于实际发行股份数，以及厦门国际银行原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利，致使公司未能实现对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报告期内厦门国际银行已经将公司股权认购款全额返还至公司账户。

3、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根据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收购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由于公司与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股权收购意向书后，虽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但最终未能将收购涉及的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因此双方决定终止相关收购项目。截止目前，公司与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虽然经过多轮友好协商，但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因此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相关收购事项的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4、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052，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连续三年内（即2014年、2015年、201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注销。

6、公司参股子公司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30%股权，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略微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评估作价，将持有30%股权全部转让给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90万元人民币。

7、公司过往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共有34名投资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前述34名投资者要求赔偿金额合计9,283,753.3元人民币，其中23名投资者所涉案件将于201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8、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美金对飞利浦照明进行股权投资，该议案经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3，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1）。由于美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致使本次投资行为无法实现，因此公司已支付的相关资金已全额退还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0）。

9、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证监会予以审议。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